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貸款融資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採取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步驟，使貸款融資協議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為「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為「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有關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將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